

消防機關辦理化學災害搶救基礎班訓練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消防機關辦理化學災害搶救訓練要點	消防機關辦理化學災害搶救 <u>基礎班</u> 訓練要點	為將現行化學災害(以下簡稱化災)搶救訓練班別如基礎班、進階班及指揮官班均納入規定，新增化學災害搶救進階班及化學災害搶救指揮官班課程訓練內容，爰修正規定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強化各級消防機關消防人員化學災害(含核生化災害初期防護)(以下簡稱化災)搶救基本認知及裝備器材使用操作知能， <u>強化化災應變知能及相關單位災害應變之運作機制</u> ，以維消防人員執行化災搶救之火災滅火及人命救助任務安全，提高搶救效能之目的，訂定本要點。	一、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強化各級消防機關消防人員化學災害(含核生化災害初期防護)(以下簡稱化災)搶救基本認知及裝備器材使用操作知能，以維消防人員執行化災搶救之火災滅火及人命救助任務安全，提高搶救效能之目的，訂定本要點。	增加強化化災應變知能及相關單位災害應變之運作機制為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訓練對象：各級消防機關現職消防人員、 <u>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學系(科)及消防特考班學生。</u>	二、訓練對象：各級消防機關現職消防人員。	增列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消防學系(科)及消防特考班學員等為訓練對象。
三、化災搶救基礎班訓練課程及時數不得少於四十小時(如附件一)，規定如下： (一) <u>化災應變概論：二小時。</u>	三、化災搶救基礎班訓練課程及時數不得少於四十小時，規定如下： (一)國內化災防救體系及消防搶救相關法規：四小時。	為使消防人員除瞭解化災搶救相關知識及技能外，亦能熟悉危害性化學物質相關知能，並以「能力培養、經驗傳承、國際接軌」為方向，參考美國消防協

(二) 核生化案例簡介及防護要領：二小時。 (三) 國內化災防救體系及消防搶救相關法規：四小時。 (四) 化災應變資訊查詢及運用：四小時。 (五) 化災<u>初期應變行動作為</u>（含實作）：四小時。 (六) 化災<u>個人防護裝備介紹、操作及保養維護</u>（含實作）：四小時。 (七) 化災偵檢設備介紹、操作及維護保養（含實作）：四小時。 (八) <u>化學槽車、化學儲槽事故應變措施與管理</u>：四小時。 (九) 消防除污裝備介紹、操作及維護保養：四小時。 (十) 結訓測驗或<u>美國消防協會(National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 NFPA)NFPA 470 通識級、操作級（含個人防護設備、洩漏物控制）</u>評核：八小時。	(二) 核生化案例簡介及防護要領：二小時。 (三) 化災偵檢設備介紹、操作及維護保養(含實作)：四小時。 (四) 化災個人防護裝備介紹、操作及維護保養（含實作）：四小時。 (五) 消防除污裝備介紹、操作應用及維護保養（含實作）：四小時。 (六) 化災應變<u>危害辨識、資訊查詢運用及處置</u>：四小時。 (七) 化學槽車結構、容器介紹及搶救應變管理：四小時。 (八) 化學儲槽、管線介紹及搶救應變管理：四小時。 (九) 現場初步控制及區域管制：二小時。 (十) 化災搶救操作流程訓練（兵棋推演）：四小時。 (十一) 化災搶救操作流程訓練（含實作、學科測驗）四小時。	會（National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 NFPA)NFPA472 及 NFPA1072 中有關通識級及操作級內容，另課程規劃參考 NFPA 470 與該標準所規範需達成之工作技能要求，以強化完成課程與實作後應具備核心能力，爰修正如下： 一、於第一款增訂化災應變概論。 二、因應符合國際證照、化學五級制證照及實務需要，分別於第五款及第十款增訂「化災初期應變行動作為（含實作）」及「結訓測驗或美國消防協會(National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 NFPA)NFPA 470 通識級、操作級(含個人防護設備、洩漏物控制)」課程。另將現行規定第六款修正為「化災應變資訊查詢及運用」，並移列至第四款。 三、將現行規定第七款及第八款合併至修正規定第八款。 四、配合課程規劃，將現行規定第一款至第五款分別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三款、第二款、第七款、第六款、第九款酌
--	--	---

		作款次調整。 五、配合實務需要調整課程，爰將現行規定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刪除
四、化災搶救進階班訓練課程及時數不得少於六十四小時(如附件二)，規定如下： (一) 技術級作業概論：二小時。 (二) 物質危害、毒理及物化特性概論：四小時。 (三) 化災應變偵檢及採樣設備介紹(含實作)：四小時。 (四) 化災事故分析、災情評估技術：二小時。 (五) 化災應變計畫擬定(含實作)：六小時。 (六) 化學品包裝容器介紹：四小時。 (七) 化災個人防護具使用說明(含實作)：四小時。 (八) 化災除污流程(含實作)：四小時。 (九) 化災受害者救援技術介紹(含實作)：四小時。 (十) 化災洩漏物控制技術(含實作)：六小時。 (十一) 可調整課程十六小時：國內化災		一、<u>本點新增</u>。 二、為提升消防人員於重大及複雜危害化學災害事故中之專業應變，爰新增化災搶救進階班訓練課程，藉由案例分析、模擬演練及實作操作，使具備 IFSAC 國際認證技術等級的知識與技能。

消防搶救相關法規及災害搶救整備工作：二小時、新興能源應變管理及救災安全(太陽能、儲能櫃等救災安全)：四小時、科技救災：四小時、高科技廠房火災案例分析及救災技術：四小時、輻射災害應變機制與案例分享：二小時。 (十二) 結訓測驗或 NFPA 470 技術級筆試測驗：二小時。 (十三) 結訓測驗或 NFPA 470 技術級實作評核：六小時。		
五、化災搶救指揮官班訓練課程及時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小時(如附件三)，規定如下： (一)事故現場救災指揮體系(ICS)、應變決策與危害應對：四小時。 (二)事件管理與分析：四小時。 (三)公眾保護、溝通與事故後續處理：四小時。 (四)應變行動計畫(IAP)：四小時。 (五)溝通技巧與術語認知(含實作)：二小時。 (六)事故案例情境沙盤推		一、<u>本點新增</u>。 二、消防幹部學員須具備制訂策略和戰術執行整體事故應變程序與指揮現場能力，需先取得等同 NFPA 操作級以上合格證書，爰參考環境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教材」指揮級課程，新增化災搶救指揮官班訓練課程。藉由案例分析、模擬演練及實作操作，使幹部學員更能在實際重大化災事故中發

演(含實作):六小時。		揮指揮及專業應變效能，提升整體防救災量能，並與國際專業訓練標準接軌。
六、訓練之講師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本署化災搶救訓練教官班合格證書者。 (二) 現任本署化災相關業務單位者。 (三) 專科以上學校任教相關課程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四) 現(曾)任槽車運輸、壓力容器、石化及科技相關產業相關實務經驗達五年以上者。 (五) <u>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技術級以上能力證書，且具應變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u> (六) <u>其他國家 NFPA 470 技術級證書以上，且具應變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u> (七) 其他具化災搶救特殊或實務專長，經本署審查同意者。	四、訓練之講師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本署化災搶救訓練教官班合格證書者。 (二) 現任本署化災相關業務單位者。 (三) 專科以上學校任教相關課程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四) 現(曾)任槽車運輸、壓力容器、石化及科技相關產業相關實務經驗達五年以上者。 (五) <u>本署或各級消防機關聘任之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諮詢專家。</u> (六) 其他具化災搶救特殊或實務專長，經本署審查同意者。	一、點次變更。 二、現行規定第五款所稱之專家無明確標準，爰修正規定新增第五及第六款，明訂講師需具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技術級以上能力或其他國家同等能力證書以上及經驗才符合任教資格。
七、各級消防機關辦理化災搶救訓練，應依照下列規定： (一) <u>各級消防機關得自行辦理化災搶救基礎班、進階班及指</u>	五、各級消防機關辦理化災搶救<u>基礎班</u>訓練，應依照下列規定： (一) 辦理訓練相關課程表、講師及其資格證明文件，需經本	一、點次變更。 二、為明確規範各級消防機關得自行辦理化災訓練課程，爰增訂第一款。 三、為說明本署訓練中心

<u>揮官班訓練，經訓練測驗合格，參訓人員可取得本署訓練合格證書。</u> (二) <u>若委由本署辦理國際認證測驗，並經訓練測驗合格，參訓人員可同時取得本署訓練合格證書及NFPA訓練合格證書；另非委由本署辦理相關認證課程及測驗，訓練場地必須具備完成實作評核之設備，並確保筆試測驗時擁有足夠空間使受測學員彼此間隔足夠距離，同時檢附符合我國環境安全衛生、建築及消防安全相關法規通過或合格證明，將訓練計畫提交認證主管同意後方可辦理相關課程及測驗。</u> (三) <u>經化災搶救基礎班訓練合格，得參加化災搶救進階班訓練；另如有未取得NFPA國際認證標準之訓練，依本署該年度實施計畫辦理。</u> (四) <u>辦理訓練相關課程表、講師及其資格證明文件，需經本署審查同意後，納</u>	署審查同意後，納入訓練計畫於辦理訓練十四日前報本署備查，其內容包括訓練目的、課程表、訓練地點、時間、參訓人數及講師等必要事項。 (二) 實作課程應載明實作場地設施(備)及說明概況等事項。 (三) 每班訓練人數以四十名為原則。	業已取得國際消防服務認證大會(IFSAC)認證化災應變場地與教材，符合NFPA通識級及操作級國際標準，參訓人員於該場地訓練，可同時取得本署訓練合格證書及NFPA訓練合格證書；如非於上開場地訓練，須符合相關規定，始能取得NFPA國際認證，爰增訂第二款。 四、為明確規定化災訓練層級及符合國際認證標準，爰增訂第三款。
--	---	--

入訓練計畫於辦理訓練十四日前報本署備查，其內容包括訓練目的、課程表、訓練地點、時間、參訓人數及講師等必要事項。 (五) 實作課程應載明實作場地設施(備)及說明概況等事項。 (六) 每班訓練人數以四十名為原則。		
八、訓練測驗成績分配說明： (一) <u>各式訓練班別</u>訓練成績滿分為一百分，及格成績為七十分，學科測驗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術科測驗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學科及術科測驗成績皆須達及格成績以上（各單項成績不得為零分），且總上課時數（小時）不得少於<u>各式訓練班期百分之八十</u>，於訓練結束後十五日內將測驗人員名冊、簽到表、教材（含簡報）及成績造冊等相關證明文件報本署審查，並由本署製作訓練合格證書。 (二) <u>欲取得 NFPA 證書</u>，	六、訓練成績滿分為一百分，及格成績為七十分，學科測驗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術科測驗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u>本要點三、(三)、(四)、(五)及(十一)項</u>】，學科及術科測驗成績皆須達及格成績以上（各單項成績不得為零分），且總上課時數不得少於三十二小時，於訓練結束後十五日內將測驗人員名冊、簽到表、教材（含簡報）及成績造冊等相關證明文件報本署審查，並由本署製作訓練合格證書。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款新增各式訓練班別，並將現行總上課時數不得少於三十二小時規定，修正為總上課時數(小時)不得少於各式訓練班期百分之八十。 三、第二款新增取得 NFPA 證書規定。

<u>則依本署經消防國際認證機構核定之程序辦理評核及測驗。</u>		
<u>九、如欲取得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證書須另行依環境部相關規定辦理。</u>		一、 <u>本點新增。</u> 二、 <u>明定取得環境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證書之規定。</u>
<u>十、執行本要點所需相關經費，由各級消防機關循預算程序編列。</u>	七、執行本要點所需相關經費，由各級消防機關循預算程序編列。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十一、督導考核為考核各級消防機關推動辦理之成效，訓練期間本署得派員督導。</u>	八、督導考核為考核各級消防機關推動辦理之成效，訓練期間本署得派員督導。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